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工 廠

第 三 零 柒 伍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南嵩縣縣長苗福瀾匪徒勾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命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曾參加豫鄂皖邊區剿匪戰役，副任職地方，率隊掃患，守土効忠，神符不屈，備述壯烈，殊堪嘉慰，應予明令褒揚，以彰義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稱，上海北極公司總經理黃寬平，於抗戰期間，經營貨幣，保管機器物資等，甚著勞績，轉請鑒核明令褒獎等情。查該黃寬平經歷艱辛，急公守義，愛國熱忱，洵堪嘉尚，特予明令褒獎，用資鼓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唐毅為內政部警察總署副署長。此令。
 派張頌策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警衛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建、朱允升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致瑜為江蘇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洪甫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達寅為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鳳鏞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道銘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明文為北平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蔭樹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孝詒、潘懷信、葉編生、鄒泰賢、陸崇德、陳傳經、張全剛、蔡祖德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李春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李頌華、王樹英、賈憲民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張帶選、郭慶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司鴻範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予發假。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子均任爲陸軍憲兵上尉，李樹松、楊嘉燾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王樹芬、計天祐、劉漢鼎、王者翰、高延年、雷謝滋、楊新吾、沐君舟、楊成之、袁增祥、蔣光輝、丁映泉、王仁良、楊世英、何廷選、張汝霖、沈世通、王模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德富、楊正漢、段汝益、李子城、楊紹虞、張燦文、盛治平、姚俊侯、和述典、馮永年、張秀山、李樸軒、袁其昌、安坤、鄧一廣、張祝封、林拔瑜、楊光祥、魏君實、王允中、趙繩、周和泰、張贊體、謝尚謙、龍文淵、方斌、于蓮溪、朱景瑜、耿希賢、楊富、朱昌輝、楊飛龍、李解先、彭廷漢、楊從善、郭文亮、楊仲衡、施光榮、楊文平、趙嘉賢、呂炳林、許新開、楊文、陳樹積、鄭汝定等四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康文運、張震宇、楊立法、楊爲棟、潘河濂、楊樹藩、張耀華、劉倫、芮士瑞、高學義、金寶元、傅志華、高祝平、楊雲錦、黃廣培、唐國權、劉光澤、楊祥、楊治平、羅惠泰、高允安、寇應龍、劉德昌、吳澤爲、保家慶、陳庭樑、鄭洪恩、楊國斌、楊中華、李榮勳、程鳳瀾、顧如麟、東成林、王鵬棟、楊清泉、鄭汝欽、梅廷泰、張水錫、潘勇超、雷樹華、周文華、曾錫益、及辰芳、馮成禮、李廷和、王廷芳、吳錫乾、胡政、蘇以璽、王建柱、和瑞芬、陸飛漢、王之樞、許和安、劉濟雲、陳自修、顧人華、費文子、張松華、趙子俊、趙翔、劉海瀾、王建安、馬治華、李鳴芳、竹蔭之、張啓仁、朱修文、楊松、蘇永琛、楊世傑、程度、呂森、余紹富、陳永琳、李貴、楊朝、楊光臣、喻勳臣、張新沂、黃永祥、蕭光普、蔡良才、夏樂三、曹島齡、趙燾、李燮臣、張繼銘、張懷仁、花顯仁、王守愚、郝祥海、朱偉培、聶雲、張仲賢、彭剛、李正強、彭惠高、陳玉堂、李永修、李彩、張保富、李華、李治海、樂水露、余品芬、饒良讓、常龍、景文新、吳兆慶、張悅耀、楊榮發、周華德、饒洪光、周立德、蔣明忠、劉繼榮、賴光榮、李謙、陳文舉、毛獻廷、莊振榮、葛肇程、章伯炎、朱立元、程俊勳、饒瑞麟、熊仙翔、蔡必先、張澤民、符毓仁、李蔚冲、林志超、黃國

三

矣、牟日新、申福勳、蘇鏡湘、陳文達、何友蘭、賈邦和、王有成、黃建生、周鐵
鏞、陳烈、田東元、張俊、何榮揚、李毓標、趙鶴鈞、於秀全、蕭春霖、李文龍、
唐凱、黃益、張崇道、趙齊宗、馬中權、陳維澤、李超舜、孫斌、李兆庚、趙建奇、
周尚祈、李天培、孫超羣、徐之楨、趙駒、楊文運、楊祖琳、戴玉五、林正國、
管廉、張益、吳宗禹、吳遠輝、李雲標、楊兆飛、曾伏龍等一百七十八員任陸
軍步上尉，徐芳盛、徐振勳、王鳴九、武能、饒光熙、程國玉、馬廷壽、汪文莊、
夏良卿、浦劍、文子糾、黃鍾奇、許文龍、段祖蔭、張萬英、尹超、李進輝、周
嘉壽、傅景金、劉祥林、熊智、李文龍、唐士華、王嘉英、孫海林、劉益、張永慶、
鄧云、梁捷三、曹悟廣、楊之漪、涂伯勳、袁國柄、劉祥云、陳正華、李亞、張
永全、張守元、趙晉麟、李耀焜、郎祖植、馬承聰、周承時、唐愈、劉培清、龍炳
金、羅忠明、西燦洲、楊敏樹、田嘉訓、林文彩、程彥斌、薛榮齋、馬樹恩、范鍾
琨、鮑肇祥、李嘉齡、高林、常輔良、劉偉、王哲林、李劍青、彭國鈞、劉德、何
成林、何德祥、謝篤本、高啓學、傅良臣、萬元、溫明甫、葉治芬、林祥、陳俊
林、解學祺、郝瓊、王正輝、王希恭、劉明信、百中道、高德鈺、吳慶覽、郝德森、
沈旺、李夕樞、李芝芳、羅方衡、楊鳳生、李燮、許國輝、敬自強、劉忠清、郝
積智、倪益友、李炳云、徐興義、安佑民、王生章、張錦倫、張祥、趙家駁、劉晉
宗、王樹舉、張必謙、張林輝、陸謙英、韓昌烈、王克、韓本善、劉子厚、劉明昇、
趙榮斗、王新民、謝英、蔣振東、向長錦、沈志強、劉贊之、王軍臨、徐慶美、伍
耀武、程鵬、李紹彬、覃發祥、曾偉道、文志國、梁介仁、方榮貴、曾鶴貴、黃凌
雲、嚴國華、張仁、馮凱、潘宗禮、魏振翼、宋子俊、張崇福、鮑春先、馬立純、
徐仁傑、崔炳炎、王思賢、周偉臣、周昌佐、李寶、劉廷祥、沈經綱、秦樹榮、張
超海、郭善承、李云漢、王天文、聶國鳳、曾海濤等四十三員任陸軍步兵少尉，
段仕聰任陸軍騎兵少校，袁煥任陸軍騎兵中尉，楊本義、雷南楚、吳國初等三
員任陸軍砲兵少校，曾鼎煌、張連城、羅謙、馮浩然、候仲、程萬秋、呂嘉來、
高子強、李超、王仁傑、李仲儒等十一員任陸軍砲兵中尉，何文龍、劉風遂、王
海成等三員任陸軍砲兵中尉，許壽、孔慶和、楊華、羅忠賢、楊世壽、李

等六員任為陸軍領兵少尉，李恩瑞、汪勳伍、聶開智、萬知曉、劉少竹等五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馮家銘、龍云甲、陳以才、陳貞祥、丁慶雲、伯林、嚴則肅、劉明心、向昭鳳、俞春樹、趙清軒、楊國琛等十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呂應龍、楊春云、許世昌、張正權、馬國標、滕岳、李濤等七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楊越、郭傳典、李枝芬、黃溶海、謝承燾、熊維茂、段忠康、何連等八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李金魁、方志成、黃更生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李鍾璽、黃成修、李嘉明、梁賢禮、高廣文、梅樹麟、何昌平等七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劉華、莊宗良、華如榮、林正文、宗大澤、孫志、田萬惠、張楊恩等八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傅平齋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郭凱、王約等二員任為陸軍交通兵中尉，李德任為陸軍交通兵少尉，黃希榮、常本源、任鶴軒、杜德孝、湯英為艦日新等六員任為陸軍艦軍兵上尉，杜水漢任為陸軍艦軍兵少尉，熊豫民、高伯齡、劉應龍、李運等四員任為陸軍艦軍兵少尉，劉培仁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陳福昌、霍澤漢、時協中、李雲雲、甄石麟、陳皓、黃八鏡、羅純一、賈貴昌等九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趙蘭階、羅輔光、楊宗仁、陳天民、朱文俊、楊學、黃適中、張鐵夫、戴國璋、金澤民、賈文甫、孫德洋、陳陝民、譚佐華、吳嶽生、鄧國麟、趙世瑜、胡念謙、鄧純武、饒鴻業等二十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周明璋、楊正屏、曾美沂、黃際雲、黃慶珍、楊樹木、陳繼武、解德裕、蕭金生、鄧壽鏡、胡美德等十一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馬紹忠、高介人、張逢吉、雷從雲、陳賜祥、李正甫、陳偉鑑、黃兆祥等八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褚振芝、董廣武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莫漢助、張先隆、楊德中、楊振麟、雷濟誠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李忠祥、周集裕、栗應德、杜開華、何正傑、周祖蔭、吳生財等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宋紳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李麒麟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毛大鈞任為海軍航海兵上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照黎任為空軍少校，楊學禮、石燭樞等二員

國民政府令

任為空軍上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張元武、郭少儀、康洪發、李海邦、李世璋、馬華國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陳純初、陶汝漢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李不序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傑魯、楊嘉福、趙書德、施惠民、吳幹基、李繼芳、韓德備、金國顯、李金鈞、黃心一、湯錫之、王基、李先聲、朱繼生、張繼香、趙國榮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漢源、陳新發、杜雲修、李榮如、胡卓夫、吳六輝、黃文龍、蕭祺、曾安中、劉利銘、段嘉謨、劉金平、馬鍾漢、王震中、孫梓賢、馬敬軒、馮東錦、洪作良、徐文祥、薛照齊、郭景福、趙水泰、黃修、周偉銘、柳漢卿、高紀端、王綱、李祕、馬培垣、周祖虞、劉世法、蔡曉、劉聖、徐汝盈、安鴻鈞、崔文華、黃映荃、張以禮等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袁全武、彭必智、張濟華、周晉、余振武、韓建武、任崇德、王格民、饒樂堂、何嘉祿、周光普、蘇鵬、王世春、梁道銜、蕭鴻文、劉用韓、劉紹唐、趙乃夫、周榮堯、王岳田、龍獻威、譚伯軒、張世福、羅廷芳、李洪發、李傳禮、王尚鏞、戴國俊、張崇基、唐少榮、張莊紀、尚立紀、李文魁、王佩賢、楊檢番、張家聲、陳宏猷、陳繼聖、趙炳武、王寶彬、羅世烈、李煥明、楊旭中、趙賦斌、吳雲谷、趙良琛、汪式傑、徐永安、張子龍、馬水駿、謝軍興、胡海濱、吳宗全、袁宗、鄭希鵬、顏季勳、夏聲蘭、何嘉祥、朱澤雲、劉登雲、葉祖禹、王鳳書、陳之勛、馮光宗、業於亮、陳鼎新、范本信、冷肇宇、張肇基、夏熙敬、姜煒、嚴雲程、戴開富、那鴻、袁英、楊彬、李福林、熊秀夫、郭寶昌、姚必先、張輝剛、李淑堂、楊新源、王潤香、詹家駒、任廷樞、尹兆鏡、羅必明、趙龍章、張宗壽、郭鵬起、秦中安、漆君愷、李義、羅能敬、秦香潤、王德興、張羅、梁英傑、熊楚材、汪醒悟、高錫凡、唐良、董雲瑞、顧明安、王緒、蘇哲賢、盧宗傑、劉執輝、張聯清、陳遠芳、黃鈞光、李校蕃、王旗、葉致中等一百一十五員任為

陸軍步兵上尉，雷明義、何鳳圖、葛文山、朱明光、陳承寧、李正邦、趙振球、郭登應、鍾覺非、盧征江、王金旺、楊超、田恩源、楊建功、魏茂森、黃繼輝、楊汝珍、楊治國、夏日昇、陳冠星、金之輝、王榮宗、何說華、蕭繁一、俞福新、李宗賢、沈正文、曹永吉、劉炳益、張志會、劉海珊、楊恩宜、張榮富、王正中、石林生、章越、沈霖、楊益三、楊斌、王喬仙、李日規、翟新發、劉繩武、王傑、劉家榮、彭光輝、鄒環、何伯健、李熟壽、楊斌、李金凱、陳以武、薛懷淵、柳秀峰、張紹宗、張海泉、羊旺飛、王新九、吳成幹、李富潤、陸文選、李樹清、李文選、陳善、董汝倫、呂忠賢、鍾萬邦、施靜山、楊耀材、龔子正、趙懷信、孟光德、段亞離、張云舟、楊明歧、何炳嶽、胡述新、趙海清、孫梅森、李景順、趙文標、姜汝華、黃英、李學智、陳正良、馮榮良、黃自廉、黃實云、龍伏軒、王梅軒、朱啓先、李復興、雷良德、李冠武等九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俞其能、羅安品、計永祥、李振聲、崔國棟、張時宗、田吉武、陳德壽、樊同昌、傅學義、張懷仁、王大勤、江繼章、陳鵬舉、朱島、桑少庭、唐應中、樊熙賢、易錫山、楊逢春、戴福順、孫寶智、郭飛、郭聰、楊樹榮、黃天保、歐勇成、李卓英、謝德初、王興發、張理文、楊國瑞、劉揚楨、黃文培、尹德勝、楊雲興、石寶輝、曹貴、李慶庭、高顯、謝一龍、劉金海、米慶和、楊香全、苗云華、王守、張錦石、趙士選、蕭可恕、周仕倫、吳士麒、焦繼龍、滕東源、劉民強、李悅賓等五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且子任為陸軍砲兵少校，何如仁、王敬軒、彭興永、孫雲波等四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梁傑、枚傳業、孫樹生、周定西、劉光科等五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盧寸楮、劉浩、鄧錫生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顧能良、趙仲英、計光遠、袁乘商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張振華、熊秉謙、張永剛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劉善祥、趙純武、陳慶源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馬維思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郭嘉英、李德春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成作勳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胡俊卿、梁玉棠、張登貴、張越輝、

楊傳貴等五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陳恩惠、李有成、林琦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郭振祥、保幼蓮、宗光德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莊殿、常鶴安、陳云山、成河鴻、袁公田、謝家榮、鄧嶺嶽、章戰捷等五員任為陸軍交通兵中尉，朱士忠、邱錫榮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劉執均、李翁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羅衡樞、黃福海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王祝平、劉啓之、巫博翰、沙寶珠、王公先、楊雨辰、楊幼和、朱經剛、黃傑等九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趙錫侯、陳仲謙、賴高民、郭先興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彭惠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劉錦、朱之展、鄧家仙、譚其鏞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王立源、陳廷祐、王瑞松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博如、蕭在良、朱繼光、李文清、歐昌明、張德德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李德壽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王懋亭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六軍官總隊附隊員李嘉賓、王耀暉、伍崇、張溶、倪元明、胡清、唐建標、楊培棟、梁俊芳、馬應良、楊士瑞、陳國璋、黃光明、王俊卿、向發新、彭樹春、曹建堯、曹冬生、李自強、馬兆昌、祝永民、孫興權、楊鶴鳴、王輔臣、黃貴、江那、尹樂華、謝萬里、謝開科、唐受益、朱瑞卿、李煦、韓正明、張宗水、柳坤、張金鑾、韓崎城、熊萬福、張德明、李平、江道德、胡震、王蒙才、高正義、馬國民、蕭漢卿、韓貴成、申義誠、張鑑、彭紹慶、歐陽材、阿世祥、林海清、張煥文、宋之彬、高鳳程、魯永昌、張兆吉、田世傑、尹紹海、王繼文、鄧成休、陳德蔚、郭榮志、周芝才、戴益榮、張成儲、吳應運、張邦富、李政貴、楊沛芳、徐榮棠、蘇岳、王雄、沈潤高、蘇誠輝、譚維德等七十七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喜明、李芳屏等二員任為陸軍中校，劉進任為陸軍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訓令第二一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九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廣西省武宣縣民劉培欽等為沒收田產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派員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奉核請行等情。應准照案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訓令第二一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福建省晉江縣民蘇錫瑞等為東湖案權爭執事件不服前地政署所為再派員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請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訓令第二一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南省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會心案漢奸一案，該被告於開封監禁後，曾充偽開封縣縣長，推行偽政令，不遺餘力，勝利以還，經河南省審議會審定，移送本院會審。其案經呈，經本院審查，罪證確鑿，迭次拘捕，迄未獲。又查該被告在開封文化廣播局板街路北十號置有房屋一處，前曾於三十七年一月間，與金抄查獲，八犯案，應予究辦。請

備文呈請鈞部轉請行政院予以核准查封，并轉飭國民政府通緝等語。歸案法辦，實為公理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調查表，備文呈請鈞部核奪，准將該通緝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等語。核合擬請，指令該院查照。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令外，理合繕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行各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河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一二八號
由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應姓名：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通緝地點：
通緝期限：
通緝注意事項：
一、通緝通知或有傳檢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
三、被告身帶名譽
四、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五、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六、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七、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八、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九、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十、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姓名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通緝地點	通緝期限	通緝注意事項
一、通緝通知或有傳檢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	三、被告身帶名譽	四、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五、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六、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七、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八、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九、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十、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姓名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通緝地點	通緝期限	通緝注意事項
一、通緝通知或有傳檢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	三、被告身帶名譽	四、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五、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六、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七、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八、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九、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十、被告用強暴力拘提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內字第九六一三號呈，據內政部呈請懲辦浙江吳興縣章榮初一案，經核相符，檢同畫冊，轉請察核題頒屬領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興學濟衆」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照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六經字第九三〇七號呈，據社會部呈請懲辦河南禹縣慈幼院院長陳子敬一案，經核相符，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幼卹孤」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照額題字隨發。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八五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江蘇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二月海民字第二二四二號代電及附件均悉。獲獲武備通緝宗呈請從與姓，檢具證件，呈由貴省政府轉送到部，核與內政部審處更名改姓及起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家親屬委任狀由部改註加印，連同承認宗字約一併發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道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八三丙其四四四號代電及附件字約一併發還。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種職業	犯罪事實	由理年月日	處所	辦送機關	備考
盧黎氏	女		茂名		盜匪	在雲南	名龍	廣東	高檢
李亞貴	男		康江		匪逃	在雲南	鄉	高檢	高檢
李氏	女								
何漢林	男	二四	順德						
何三久	男	一四							
何樹正	男	〇三	同		搶逃				
陳紹南	男	〇六	寶安		同				
李彪	男		同		同				
何巨輝	男		和平		同				
黃智士	男		雲山		同				
林亞乙	男				同				
林佛明	男				同				
林馬芳	男				同				
盧裕安	男				同				
盧玉堂	男				同				
陳瑞記	男				同				
方重頭	男				同				
方娘元	男				同				
何觀科	男		廉江		同				
周亞李	男				同				
何家祥	男				同				
周國欽	男				同				
潘何氏	女				同				

鄭錫全男

鄭贊育同

洪宗漢同
五二

洪大寶同
洪媽看同

鄭慶樹同
慶江

鄭佐仁同
同

鄭亞南同
同

鄭亞恩同
同

鄭佐堂同
同

鄭亞伍同
同

鄭亞八同
同

鄭亞純同
同

陳亞承同
清江

陳直擊同
同

郭萬清同
八三
廉江

均逃
亡
吳八
中山
廣東
高檢

盜同
吳四
儋縣
同

劫及毒同
同
同
同

妨及毒同
同
同
同

自害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黃玉材同
三
吳川
同同
同同

梁永安同
三
吳川
同同
同同

周鴻發同
三
蓬溪
同同
同同

謝漢吉同
南雄
同同
同同

劉強同
六
蕉嶺
同同
同同

王貴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朱松妹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黃明世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梁蘇蓮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八五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浙江興地方法院遺院長覽 上年四月文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父死無子，母因不知其女有繼承權，將其未成年之女應繼承之遺產立約贈與他人，實係以此項遺產應由自己繼承而為處分，其女之繼承權即因而被侵害，其女得向受贈人請求回復，惟繼承人以其繼承而取得所有權為理由，向由自命為繼承人者轉得財產之入請求返還，亦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所稱繼承回復請求，故其女於同條第二項所定之消滅時效完成後請求回復者，受贈人得以此為抗辯。(二)來文所述情形，除司法警察官誤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移送者，應依法諭知不受理外，其由檢察官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起訴，經變更法條，依普通刑法

(未完)

論科，自無庸再引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為適用刑
 事訴訟法之依據。合電知照。司法院丑皓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居鈞鑒 父死無子，母因不知女子有繼承權，將其未
 成年之女應得遺產立約贈與他人，女成年後能否主張收復，有
 相反二說，甲說法定代理人為未成年入代為之法律行為，當然
 有拘束未成年入之效力，如成年後得主張無效，權利義務將無
 確定之日，乙說民法第一一四六條並未就法定代理人侵害未成
 年入繼承權情形設例外規定，女之繼承權被母侵奪，在消滅時
 效未完成前，自得請求回復，究以何說為當，又檢察官依特種
 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起訴或司法警察官移送案件，經依普通刑法
 論科，除適用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二條外，應否援引特種刑事案
 件訴訟條例第一條，亦關法律釋義，仰祈俯賜解釋祇遵。浙江
 長興地方法院院長趙寶卿叩文印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傅 英 (子歌口江)
性 別	女
年 齡	二十一歲
原 籍	日本福岡縣
居住處	臺灣省臺南縣北港鎮南門街一七號
取得原因	無
關係人	夫傅英男 年九十二歲 臺南縣人
備 註	同上
核准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子歌口江) 英 傅	(子秀島仲) 華 趙	(ルホフ下山) 香 清	(スシ江八) 貞 楊	(美富通) 美 富
女	女	女	女	女
二十一歲	二十三歲	八十二歲	二十一歲	十四歲
日本福岡縣	日本福岡縣	日本福岡縣	日本福岡縣	日本福岡縣
無	無	無	無	無
夫傅英男	夫趙華男	夫紀紀男	夫楊紹男	夫陳源男
九十二歲	九十三歲	八十二歲	六十二歲	四十三歲
臺南縣人	臺南縣人	臺南縣人	臺南縣人	臺南縣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府政省臺灣	府政省臺灣	府政省臺灣	府政省臺灣	府政省臺灣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號 三 七 三 第 字 取 京 人	號 二 七 三 第 字 取 京 人	號 一 七 三 第 字 取 京 人	號 七 三 第 字 取 京 人	號 九 六 三 第 字 取 京 人

姓名	江連(江連)	名	江連
性別	女	別	性
年齡	三十三歲	齡	年
籍貫	日本京都	原	籍
居住處	東京	居	住
原職	無	職	原
取得	中國人	得	國
關係	夫	係	親
職業	工	業	職
轉籍	同	所	屬
戶籍	府政省湘	期	日
備	號四七三第字取京大	備	名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十一月分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張少衡	名	張少衡
性別	男	別	性
年齡	四十一歲	齡	年
籍貫	湖南	原	籍
居住處	湖南	居	住
原職務	警長	職	原
關係	警長	係	親
所犯事實	將日交帶獲劫七屬月去 手呈其無功巡八日 槍快報收照收昌路警 百一報月管格彈所 九枝八警月管格彈所 利己十彈擊 有直類二槍快報收照收昌路警 五顆二槍快報收照收昌路警 藥百一報月管格彈所 將日交帶獲劫七屬月去 手呈其無功巡八日 槍快報收照收昌路警 百一報月管格彈所 九枝八警月管格彈所 利己十彈擊	判處情形	判處情形
日期	八十六年十月十日	日期	八十六年十月十日
機關	法地中廣院方南西	機關	法地中廣院方南西
備	同	備	同

姓名	順明姬	名	順明姬
性別	女	別	性
年齡	四十二歲	齡	年
籍貫	湖南	原	籍
居住處	湖南	居	住
原職務	警員	職	原
關係	警員	係	親
所犯事實	贖九股舞九上年婚 服督打鶴年七明 部劉派年九月順 發鼎出時七於 赤多所在日本	判處情形	判處情形
日期	日十月十六年十	日期	日十月十六年十
機關	院方港花臺	機關	院方港花臺
備	法地遠	備	法地遠

姓名	李金福	名	李金福
性別	男	別	性
年齡	六十一歲	齡	年
籍貫	湖南	原	籍
居住處	湖南	居	住
原職務	警員	職	原
關係	警員	係	親
所犯事實	二六自領政止九年李 元千之用府府不月一金 百去之郵將花七十月福 百票所逆五起於 十幣私經縣日 十幣元一月徒二一月一 元千一月徒二一月一 百去之郵將花七十月福 百票所逆五起於 十幣私經縣日 十幣元一月徒二一月一 元千一月徒二一月一	判處情形	判處情形
日期	日十月十六年十	日期	日十月十六年十
機關	院方港花臺	機關	院方港花臺
備	法地遠	備	法地遠

姓名	王翠玉	名	王翠玉
性別	女	別	性
年齡	四十二歲	齡	年
籍貫	湖南	原	籍
居住處	湖南	居	住
原職務	警員	職	原
關係	警員	係	親
所犯事實	贖九股舞九上年婚 服督打鶴年七明 部劉派年九月順 發鼎出時七於 赤多所在日本	判處情形	判處情形
日期	日十月十六年十	日期	日十月十六年十
機關	院方港花臺	機關	院方港花臺
備	法地遠	備	法地遠

姓名	林登林	名	林登林
性別	男	別	性
年齡	五十二歲	齡	年
籍貫	湖南	原	籍
居住處	湖南	居	住
原職務	警員	職	原
關係	警員	係	親
所犯事實	強社東年三隊會之連慶二林 令長合四月七州縣理時八松 就吳日四時七州縣理時八松 任萬導往日井政委組加一於 委長社邀下於府員織花事	判處情形	判處情形
日期	日十月十六年十	日期	日十月十六年十
機關	院方港花臺	機關	院方港花臺
備	法地遠	備	法地遠

姓名	李廣田	名	李廣田
性別	男	別	性
年齡	五十三歲	齡	年
籍貫	湖南	原	籍
居住處	湖南	居	住
原職務	警員	職	原
關係	警員	係	親
所犯事實	贖九股舞九上年婚 服督打鶴年七明 部劉派年九月順 發鼎出時七於 赤多所在日本	判處情形	判處情形
日期	日十月十六年十	日期	日十月十六年十
機關	院方港花臺	機關	院方港花臺
備	法地遠	備	法地遠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一號判決

王慶周 男 二南濟 市南馬 城緯八 路大 隊警保 安 上警	潘力幸 男 二南濟 市南馬 城緯八 路大 隊警保 安 上警	趙漢福 男 八縣 鄉委公 保長 委街 公所 保長
行交周萬火李三 元慶慶車德二 始國販銷意發月 子幣售貨圖運五 放幣貨被權之 五幣獲賭權之 放幣獲賭權之	行交周萬火李三 元慶慶車德二 始國販銷意發月 子幣售貨被權之 五幣獲賭權之 放幣獲賭權之	行交周萬火李三 元慶慶車德二 始國販銷意發月 子幣售貨被權之 五幣獲賭權之 放幣獲賭權之
元慶慶車德二 始國販銷意發月 子幣售貨被權之 五幣獲賭權之 放幣獲賭權之	元慶慶車德二 始國販銷意發月 子幣售貨被權之 五幣獲賭權之 放幣獲賭權之	元慶慶車德二 始國販銷意發月 子幣售貨被權之 五幣獲賭權之 放幣獲賭權之
元慶慶車德二 始國販銷意發月 子幣售貨被權之 五幣獲賭權之 放幣獲賭權之	元慶慶車德二 始國販銷意發月 子幣售貨被權之 五幣獲賭權之 放幣獲賭權之	元慶慶車德二 始國販銷意發月 子幣售貨被權之 五幣獲賭權之 放幣獲賭權之
元慶慶車德二 始國販銷意發月 子幣售貨被權之 五幣獲賭權之 放幣獲賭權之	元慶慶車德二 始國販銷意發月 子幣售貨被權之 五幣獲賭權之 放幣獲賭權之	元慶慶車德二 始國販銷意發月 子幣售貨被權之 五幣獲賭權之 放幣獲賭權之

代表人

蘇酒寶 住南京中山北路一九九號新安飯店七八號

被告官署 地政科(前地政署之承受訴訟機關)

右原告為東湖業權爭執事件，不服前地政署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晉江縣政府奉令舉辦地方公款公署清理，設立清查辦事處，以該縣東門外東湖係屬公產，經公署清理中報稱，原告蘇麟圖等遂向福建省政府聲明異議，主張東湖為其祖人世代所有，並檢同執管契據及糧田照片等件，懇請令行該處政府查明，又以東湖並非公產，請晉江縣政府准予銷案。當時有東湖之民等向縣政府聲明該湖為公有，並列舉理由以為否認私有之證據，縣政府因雙方各執一詞，爰咨奉奉省政府代電略謂：蘇麟圖等對於該縣東湖業權，經提出執管契據及完納田賦執照晉江地方法院發給所有權登記證，顯係確有案，自應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八〇三號解釋，認為私有，惟農田水利仍應照例維持原狀，仰即遵照辦理。等情，該縣政府遂於三十三年九月，先後以前述通知原告及湖心等村代表陳祖德等知照在案，陳祖德等不服此項處分，向福建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又提起再訴願，經前地政署決定：「原決定、原處分均撤銷」，並於理由內敘明：「查民事訴訟，應由雙方當事人向當地法院互為提起公私所有權確證之訴，原告不舉，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原告訴稱事實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各地政署決定理由首段所云：「是日經民等爭之應歸司法機關處理，不能以行政職權逕予處決，而中段譴斥原告府就蘇姓所提證據作為私有根據為不合，及其所呈已稅契單為有疑問，後段且謂在未判決前應仍維持村民公同共有原狀，無異已有司法機關自居，進而對於公有私有之爭執問題肯定的予以判斷，是明知違法而故違之，矛盾離奇，應請撤銷，並於其所敘理由中之違法各點，依法嚴加駁斥，暨停止其執行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決定最重要之點，應根據蘇系等東湖之產權來源以為斷，該湖面積頗大，為舊縣名勝，何嘗由蘇姓開墾，何時由蘇姓價買，何時由官府贈與，在舊縣志有何記載，官署有何檔案，蘇姓有何契據，若蘇姓不能提出該湖產權來源之證據，而

僱民五以後蘇聯國私立契據所贖領之得款為數，不但不能折服陳姓之心，實已犯侵佔公產之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辦理，福建省政府不窮究產權來源，違將府縣名勝之東湖劃為私人產業，而將陳姓訴願駁回，殊欠公道，前地政署將原決定原處分均撤銷，自無不合，基於上述論結，陳蘇兩姓公私產權之爭，實非行政官署所能解決，其訴訟為無理由，應請依法駁回等語。

理由

按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者，屬於民事訴訟，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應審究，本件原告以東湖產權為蘇姓所私有，並提出各種證件，而湖心等村代表陳祖德等則認該湖為公產，不應由蘇姓私人所佔，雙方各執一詞，自應訴由該管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確定產權究為誰屬，乃原處分對本案為實體上之處斷，認定該湖為蘇姓所私有，於法不能謂合，訴願決定對原處分不加糾正，予以維持，亦難謂為允當，再訴願決定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並指明本案應由雙方當事人向當地法院提起公訴所有權確認之訴，於法不能謂為有違，至於再訴願決定所稱「原告政府竟就蘇姓所提之證件認為合法，作為私有根據，指示縣政府通辦，實有未符」，及所謂「在未判決前仍維持村長公同查報狀」各等語，並非就本案公私產權爭執之點予以判斷，原告認其為違法，未免誤會，起訴意旨不得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四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原告 劉培欽 住廣西武宣縣東馬墟村

劉培莊 住同上

劉業益 住同上

被告官署 羅城縣政府

右原告為沒收田產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據原告劉培欽等，前於民國十五年二月間，因劉炳權等為匪搶劫一案，經前廣西柳慶各屬清鄉總辦公署於同年三月間，佈告略謂「羅屬劉姓各莊田園，無非由剝削小民脂膏而來，兩應分別省略，一律清查，沒收充公，以為辦理地方公益事業經費，現已飭由軍警團各派專員在羅屬地方設立清查財產委員會，限兩月將該首劉炳權劉克文劉煥先劉煥林等及賄逆各匪財產澈底清查，列冊呈報，聽候處分，合行佈告，仰各村人等知悉」，嗣又於十六年十一月經日代電南寧軍長「本案卷已遺失原代電見原告訴願書附件內」略謂「查得劉炳欽、劉培欽之父劉培崧素持勢欺壓鄉民，雖通匪濟匪，盤據羅城，而該惡族大人寵，時有不自子孫充村規，劉炳欽等皆故意縱容，因是控案山積，衆惡皆歸，職署業將該犯家產請予查封，撥歸墾荒局管理，以平衆怒，查劉炳欽年逾七十，劉培欽亦六十有餘，身為族長，不能約束子姪，任令為匪，實屬罪有應得，本擬按律究辦，姑念其年老昏庸，家產業已被封，在押將近兩載，似足以蔽其辜，擬請准予從寬免究，飭令取保釋放」等情各在案，迨至二十三年前項產業由羅城縣政府呈報廣西省政府核准撥歸墾荒局後，原告乃以羅城縣政府違法處分沒收民產等情，於三十二年七八月間，先後向廣西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經以訴願逾期，定期限，并認該項產業係前廣西柳慶各屬清鄉總辦公署所處分，應由當時之廣西按察使署提起訴願，均以決定駁回，不予受理，原告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書意旨摘錄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查本案發生係在民國十五年二月，查明家產在同年七月，當時先父炳富向羅城縣政府，至十六年十二月始蒙柳慶各屬清鄉總辦公署發出沒收田園，查明先父炳富無通匪濟匪情事，准其請保省釋，被誣之案已經大白，被封之產未蒙發還，十七年雖經原告分呈層憲，其時仍由軍事自處當中，概不辦理，至十八年始蒙廣西省政府三月十一日批示「呈悉，仰候查明核辦，此批」，迨至二十一年呈蒙廣西省政府十月二十七日批示「查此案前於

